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 李海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陶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尹美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李海濤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房地產政策分析、土地開發、項目管理及團隊建設等工作，從一九九七年正式踏入行業至今歷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任北京科華鴻業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任怡海集團項目拓展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任北京長島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九年任北京太合嘉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多家附屬公司運營工作。目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數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本公司已就李先生之上述委任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李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薪酬每月人民幣70,000元及董事局將予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陶蕾女士 (「陶女士」)

陶女士，35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MPAcc導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與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國際會計方向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服務過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580）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投融資工作。

本公司已就陶女士之上述委任與陶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陶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陶女士有權享有薪酬每月人民幣90,000元及董事局將予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陶女士實益擁有2,69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尹美群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0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專家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人大代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北京市人大代表。尹女士有近30年在高校從教經驗，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任教，先後擔任學校財務處長、審計處長、商學院院長。二零二一年九月調入中國政法大學，任財務會計系系主任，教授，博導。彼(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分別為：1812及488）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商丘市鼎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873459）獨立董事。

根據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尹女士於本公司之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將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尹女士之委任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尹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尹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尹女士已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陶女士及尹女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陶女士及尹女士各自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李先生、陶女士及尹女士於本集團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